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65020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2幢一层整室

云南龙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文编号:

TMZC20321693BFBH01

申请日期: 2016年6月16日

申请号: 20321693

申请人: 云南龙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初步审定在第37类:“建筑,安装门窗,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电梯安装和修理”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

二、驳回在第37类:“室内装潢修理,室内装潢,喷涂服务,建筑咨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

该商标与新疆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的第4864751号“新龙头装饰”商标近似。(见第1153/1165期《商标公告》)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在复审及诉讼期间,初步审定部分暂不公告。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需要分割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局提出分割申请。我局依分割申请对初步审定的部分生成新的申请号,并予以公告;对驳回的部分保留原申请号,可继续进入复审及诉讼程序。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商标注册申请分割申请

申请人名称:云南龙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申请号:20321693

代理机构名称: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商标局对本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同意将本申请分割为两件,将其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组织章戳:

代理人签字:

备注:

- 1、本书式为商标分割申请书式,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 2、申请人申请商标分割的,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局提交。不申请分割的,无需提交。
- 3、“申请人章戳(签字)”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附送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 4、“代理机构章戳”应与“代理机构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附送申请人已向商标局申请办理变更商标代理人并被受理的相关证明。
- 5、填报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同意分割。

